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完成日期

配售代理



國創證券有限公司

Guochuang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達成。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鑑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將由配售

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